

三门县气象灾害预警中心项目

招标预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气象灾害预警中心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3]14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招标进行招标预告。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城A01单元局部区块。占地面积5313平方米，建筑面积3080.8平方米，包括基本业务用房，地方性业务用房（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用房、气象科普用房、配套公共空间）。本项目工作范围包括：三门县气象灾害预警中心项目土建、安装、室外附属等项目。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3622069** 元。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不超过 **30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质量目标：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无在建工程。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4 年 0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282400794@qq.com。联系电话：0576-83231100 联系人：叶青青。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 三门县广场路 18 号

联系人： 梅表晖

电 话： 18367664080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327 号 5 楼

联 系 人： 叶青青

电 话： 0576-83231100

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

浙江正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2月23日